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采购编号： XCGK-2026-029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6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XCGK-2026-029
- 2.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6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5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	101.46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	295.7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行政执法车维修	175.27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 维修	81.5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1 包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且备案或许可证中明确包含“新能源汽车维修”或相应类别的经营范围（提供证明资料）；第 2-4 包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

供证明资料)。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 1、2 包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第 3、4 包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开评标期间，请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若评标期间需**

澄清问题，请按规定时间回复。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010-88065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83926784 010-82141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吴老师

电话：010-83926784 010-821412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td><td>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td><td rowspan="3">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 <td>3</td><td>行政执法车维修</td></tr> <tr> <td>4</td><td>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td></tr> </table>	2	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行政执法车维修	4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
2	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行政执法车维修								
4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其他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得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

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政府采购中心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1包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且备案或许可证中明确包含“新能源汽车维修”或相应类别的经营范围（提供证明材料）；第2-4包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客观
2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含所投包车型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客观
3	服务承诺	结合采购需求中 2.2 中“3. 维修服务承诺”，逐项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书。 按照上述要求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承诺书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客观
4	车辆维修的场地	1、具有满足本项目车辆维修的场地： （1）维修场车间面积 $\geq 2000 \text{ m}^2$ ，机修工位两柱举升机 ≥ 10 台，四轮定位 ≥ 1 台，地沟 ≥ 2 个，地藏式小剪 ≥ 3 台，烤漆房 ≥ 2 间，钣金工位 ≥ 2 个，打磨房 ≥ 3 间，洗车房 ≥ 1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得 12 分； （2）维修场车间面积 $\geq 1500 \text{ m}^2$ ，机修工位两柱举升机 ≥ 8 台，四轮定位 ≥ 1 台，地沟 ≥ 2 个，地藏式小剪 ≥ 2 台，烤漆房 ≥ 2 间，钣金工位 ≥ 2 个，打磨房 ≥ 2 间，洗车房 ≥ 1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得 8 分； （3）维修场车间面积 $\geq 1000 \text{ m}^2$ ，机修工位两柱举升机 ≥ 5 台，四轮定位 ≥ 1 台，地沟 ≥ 1 个，地藏式小剪 ≥ 1 台，烤漆房 ≥ 1 间，钣金工位 ≥ 1 个，打磨房 ≥ 1 间，洗车房 ≥ 1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得 4 分； 达不到本条要求的得 0 分。 2、维修场所在北京地理位置要求： 三环内的得 3 分；四环内的得 2 分，五环内的得 1 分，五环以以外的得 0 分。 注：方案中应附有清晰的相关图片、修理厂建设时申报和官方审批有关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图片不清晰的，属于方案有欠缺，该图	15	客观

		片按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增值服务	为本项目采购人公务车辆提供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增值服务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客观
6	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中（2.2 中 2. 质量要求和五、其他要求）有关要求，应编制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并不限于： ①整体实施方案实施步骤； ②质量监督服务措施方案； ③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④资源管理与环保措施； ⑤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上述各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4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小项方案得 2 分。未提供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20	主观
7	应急救援服务预案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救援部门划分； ②现场处置； ③汽车救援要求； ④汽车救援服务工作流程； ⑤应急工作原则； ⑥应急组织与职责； ⑦应急响应； ⑧应急保障工作；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上述各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未提供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8	主观
8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主观
9	项目团队方案	供应商须组建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方案，内容包含： ①组织机构； ②明确管理人员； ③技术人员情况； ④完善的管理制度等。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上述各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小	8	主观

		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小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注：方案中需包含拟派人员一览表，项目团队不少于 8 人且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10	内控制度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维修质量检验制度； ②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公示制度； ③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 ④安全管理制度等。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上述各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小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12	主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1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续签约的模式进行。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由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维修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及考核，并根据评价及考核情况确定下一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新能源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且备案或许可证中明确包含“新能源汽车维修”或相应类别的经营范围（提供证明资料）。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1包新能源公务用车110辆【（轿车87辆、小型客车（MPV）10辆）】，截止目前共有110辆车，服务期内如有车辆数量变化，均以实际维修次数据实进行结算。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年）	
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2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2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2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4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4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3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4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5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6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7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8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9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0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3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4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5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6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7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8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9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0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3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4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5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6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7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8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9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0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3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4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5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6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7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8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9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80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8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8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83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4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5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6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7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8	小型轿车	比亚迪•汉	2026	
89	小型轿车	比亚迪•汉	2026	
90	小型轿车	比亚迪•汉	2026	
91	小型轿车	比亚迪•汉	2026	
92	小型轿车	比亚迪•汉	2026	
93	小型轿车	比亚迪•汉	2026	
94	小型轿车	比亚迪•汉	2026	
95	小型轿车	比亚迪•汉	2026	
96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7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8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9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100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101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102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103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104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105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106	小型客车	大通牌	2025	
107	小型客车	大通牌	2025	
108	小型客车	大通牌	2025	
109	小型客车	大通牌	2025	
110	小型客车	大通牌	2025	

2.2 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 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 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 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 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 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 但要明码标价, 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 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 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 维修服务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 节假日, 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 车辆随到随修, 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半小时内立即响应,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 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 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 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 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内, 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 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整车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 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 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 保管期至少二个月, 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 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 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 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投标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投标报价分按照工时费折扣率来评审。

(2) 维修项目工时费 = 工时定额 × 工时费单价 × 工时费折扣率

(3) 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 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折扣率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模板）。

(2)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折扣率。

(3) 配件材料费折扣率 = (配件材料最终售价 ÷ 配件材料基准价) × 100%。

(4) 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或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 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 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中标人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投标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 本包主要涉及广汽埃安牌、极狐、荣威 iMAX8EV、长安牌等新能源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 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 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 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 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9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新能源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7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 2 包：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续签签约的模式进行。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由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维修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及考核，并根据评价及考核情况确定下一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新能源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资料）。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 2 包应急综合保障用车共 161 辆 【车辆使用年数：10 年以上 129 辆、5~10 年的 17 辆、5 年以内的 15 辆】，截止目前共有 161 辆车，服务期内如有车辆数量变化，均以实际维修次数数据实进行结算。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油品
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2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19	汽油
5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1	汽油
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10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1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12	中型普通客车	大马牌	2020	汽油
1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9	汽油
14	小型轿车	北京	2014	汽油
1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1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09	汽油
1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9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2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2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19	汽油
2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1	汽油
2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30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1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2009	汽油
32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17	汽油
3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3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9	汽油
39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40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19	汽油
41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42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4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4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4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7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4	汽油
4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49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0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3	汽油
5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52	中型普通客车	海格牌	2018	汽油
5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5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5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5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6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1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6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6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6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69	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7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7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7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73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2014	汽油
7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75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0	汽油
7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7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7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7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8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1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2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8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8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8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9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9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91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92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93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9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9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9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9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98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20	汽油
9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9	汽油
10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0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0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03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9	汽油
104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105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10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0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0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10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10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9	汽油
11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12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1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14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11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1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17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9	汽油
11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19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2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2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22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9	汽油
12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2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25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4	汽油
12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2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2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29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09	汽油
13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3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32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3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3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3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3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3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3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39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40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2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4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4	汽油
145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14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14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4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15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51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52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9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160	中型普通客车	汇众牌	2014	汽油
161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2 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 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 维修服务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内,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整车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保管期至少二个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 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投标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投标报价分按照工时费折扣率来评审。

（2）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工时费折扣率

（3）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折扣率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模板）。

（2）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折扣率。

（3）配件材料费折扣率=（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00%。

（4）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或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 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中标人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投标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 本包主要涉及北京现代、别克、北京牌、长安牌等新能源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 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 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 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 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中标供应商（汽车维修厂）必须优

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9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新能源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7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3包：行政执法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行政执法车维修，1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续签签约的模式进行。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由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维修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及考核，并根据评价及考核情况确定下一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资料）。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3包行政执法车 87 辆

【柴油车 24 辆、汽油车 63 辆；】车辆使用年数：10 年以上 50 辆、5~10 年的 32 辆、5 年以内的 5 辆】，截止目前共有 87 辆车，服务期内如有车辆数量变化，均以实际维修次数据实进行结算。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油品
1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2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3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4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5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6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7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8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9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0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1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2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3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4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5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6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7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8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9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	2019	柴油
20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1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2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3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4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8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29	小型普通客车	日产	2019	汽油
30	小型普通客车	日产	2019	汽油
3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	2018	汽油
3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7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48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4	汽油
49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0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1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2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3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4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5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8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20	汽油
59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20	汽油
60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	2019	汽油
61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	2019	汽油
62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6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64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5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6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7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8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9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0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1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2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4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5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6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7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8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9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80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81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8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83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4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5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6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7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2.2 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 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 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 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 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 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 但要明码标价, 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 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 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 维修服务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 节假日, 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 车辆随到随修, 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半小时内立即响应,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 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 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 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 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内, 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 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整车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 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 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 保管期至少二个月, 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 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 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 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投标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投标报价分按照工时费折扣率来评审。

(2) 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工时费折扣率

(3) 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 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折扣率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模板）。

(2)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折扣率。

(3) 配件材料费折扣率=(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00%。

(4) 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或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 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 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中标人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投标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 本包主要涉及福田牌、大通牌、尼桑牌、长安牌等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 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 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 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 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9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新能源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7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 4 包：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续签签约的模式进行。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由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维修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及考核，并根据评价及考核情况确定下一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五、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新能源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资料）。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 4 包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共 54 辆					
【车辆使用年数：10 年以上 40 辆、5~10 年的 12 辆、5 年以内的 2 辆】，截止目前共有 54 辆车，服务期内如有车辆数量变化，均以实际维修次数数据实进行结算。					
序号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油品
1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奥迪牌	2010	汽油
2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3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6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7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	老干部服务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海格牌	2013	汽油
9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0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8	汽油
11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2	老干部服务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汇众牌	2013	汽油
13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09	汽油
14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5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7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18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9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0	老干部服务用车	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1	老干部服务用车	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2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3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4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5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6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7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28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2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0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8	汽油
31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2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3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3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5	调研用车	客车	宇通牌	2022	汽油
36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37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8	调研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海格牌	2018	汽油
3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0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41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42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43	调研用车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21	汽油
4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5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46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7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3	汽油
48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0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1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2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53	调研用车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19	汽油
5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2 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维修服务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内，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整车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保管期至少二个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 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 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 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投标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投标报价分按照工时费折扣率来评审。

(2) 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工时费折扣率

(3) 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 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

动价格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折扣率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模板）。

（2）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折扣率。

（3）配件材料费折扣率=（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00%。

（4）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供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或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3次以上（含3次），中标人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投标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3次以上（含3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本包主要涉及帕萨特牌、奥迪、别克、北京牌等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 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 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9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新能源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7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

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 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西城区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维修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XXXXXXXXXX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委托乙方定点维修服务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合同性质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第二条、范围对象

指甲方所有在乙方进行维修、保养的公务车辆。

第三条、维修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接待甲方送修车辆的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车辆维修、保养、钣金、喷漆（含标识喷涂）、免费救援、维修咨询等服务和接待乙方的车辆维修预约；

2、提供上门接送车辆服务，保险出单、理赔一站式服务，代办验车服务。

3、提供车辆定期保养提醒服务，保养周期为半年或 5000 公里；

4、为等候客户提供厂内免费午餐、客户休息室、免费茶水、空调、Wifi 等；

5、提供代办验车服务；

6、委派专职司机协助甲方办理机动车相关业务；

7、提供轮胎免费充氮气服务；

8、根据不同季节提供换季免费检测；

9、提供定期进行维修知识讲座及技术答疑；

10、专人为客户提供上门结账服务；

11、乙方每季度至少到甲方征求一次服务意见，并且能够保证及时采纳建设性意见；

12、车辆备品如灭火器、三脚架等过期或损坏免费赠送；

13、保养包括常规保养和全方位检查；

14、放心修车平台内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厂价格。

第四条、维修服务承诺

1、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若送修单位另有工期要求，尽最大限度予以满足；

2、设立专人专职服务，建立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接待开用绿色通道，优先保证送修车辆的维修和服务接待工作；

3、建立回访制度，维修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回访，了解维修情况；

4、送修车辆出厂前可享受乙方免费洗车服务，竣工出厂车辆做好内清外洁；

5、专职检验员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竣工标准》。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车辆不予放行。对维修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及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无偿返工；

6、维修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适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坚决注重维修、保证质量的原则，以节省甲方费用支出。

第五条、质量保证期

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订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1、车辆整车维护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为车辆行驶到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为车辆行驶达到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3、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达到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4、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者为准；

5、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6、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六条、结算期限

此次招标为一招三年服务期限，一年一续签服务合同。第一年度（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实施有关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维修服务合同，以此类推签订后续第三个服务周期合同。每年度服务期限内，双方

对已维修车辆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依据车辆维修结算单据实进行结算。

第一年度维修费用结算时间如下：

车辆维修时间	支付时间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 月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
2027 年 2 月-2027 年 5 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
2027 年 6 月-2027 年 9 月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

第二、第三年度维修费用结算时间，需双方每年签订新的合同后，约定具体结算时间。

第七条、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时，可采取电子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进行。

第八条、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

- (1) 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车辆送修时间；
- (2) 车辆维修时，甲方应先在“放心修车”系统内进行维修申请，甲方车辆使用单位持有车辆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写清维修项目或要求，等待受托人上门接车，完成维修前交接；
- (3) 对竣工车辆应进行表面验收签字后，方能接收车辆；
- (4) 按约定时间送修车辆和接受竣工车辆，并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
- (5) 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包括送修车辆基础技术资料、技术档案等）；
- (6) 按约定的方式、期限和金额支付维修费用，接受乙方提供的结算发票、维修费用和材料明细单。

2、乙方的责任

- (1) 受托人应担负上门接送维修车辆服务，并确保路途行驶安全无事故，对甲方送修的车辆优先安排，并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时间要求，在保证质量和工艺的基础上，应尽可能满足，如预计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维修完成的，应书面告知对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车辆交乙方维修；
- (2) 严格按甲方填写的维修保养车辆送修单所列项目施工，乙方见到甲方送修单并有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3）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延长维修期限和增加维修费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增加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要抢修的车辆，需要甲方负责人的电话认可方可抢修（后补送修单）。

（5）乙方应保证其维修保养的车辆达到北京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确属乙方维修及配件引发的问题，出现返修，乙方将免费负责修复。

（6）建立维修档案，并按政府采购“放心修车”系统要求，正规上传各个环节维修项目相关信息；车辆维修分为正常保养项目和故障维修检修项目，对维修后的车辆进行跟踪服务；按时报送车辆统计信息，接受监督检查。每季度报送维修费用增值税专票时，向采购方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提供机动车维修台账，包括机动车车牌号、车型、使用部门、送修人、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等。

（7）乙方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6）乙方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乙方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8）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9）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0）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乙方工时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参加“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采购”“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放心修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内的报价；（附维修报价单）

乙方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承诺的进销差价率加价，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时提交的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价格。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无过失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质保期内，甲方维修车辆的原维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予以返修，并担负此次项目的返修费用，按照公平原则，甲方可凭有效证明向乙方主张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期限付款，不得无故拖延付款时间；

4、如发生甲方车辆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其他地方维修则该车所出现的连带故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与对方协商方可确定；

2、双方执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但不得降低乙方的中标优惠率、服务承诺，并不得变更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二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送

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至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写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节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5	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有或没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有或没有		
10.	项目业绩	有或没有		
11.	服务承诺	有或没有		
12.	车辆维修的场地	有或没有		
13.	增值服务	有或没有		
14.	总体实施方案	有或没有		
15.	应急救援服务预案	有或没有		
16.	备品备件	有或没有		
17.	项目团队方案	有或没有		
18.	内控制度方案	有或没有		
19.	承诺函	有或没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21.	西城区政府采购满意度调查表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

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折扣率绝对值
1	配件材料费折扣率	
2	工时费折扣率	
3	投标报价	=（配件材料费折扣率+工时费折扣率）/2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补充材料（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折扣率填报规则：折扣率绝对值报价单位为 %。例：若拟报折扣率为 0.35，请在本报价表折扣率绝对值内请填写数字 35。
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绝对值。投标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计算价格分。项目结算时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项目业绩

11 服务承诺

12 车辆维修的场地

13 增值服务

14 总体实施方案

15 应急救援服务预案

16 备品备件

17 项目团队方案

18 内控制度方案

19 承诺函

配件品质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_____）针对本项目维修配件供应，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质量标准

所有更换维修配件、耗材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执行原厂出厂技术标准，提供不少于原厂标准质保期限。

二、随附资料

每批配件附带：专属原厂配件编号、原厂产品合格证、正规进项采购发票，所有资料一一对应实物，可供核查。

三、结算约定

配件最终结算价=维修项目工时费+配件材料费，严格按此计价、无隐形收费。

四、违约责任

经查实配件非原厂、证件造假、票据不实、计价违规的，我方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全部合格原厂配件，并全额退还超额收取款项，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检修费、停运损失等全部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方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录。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026 年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及建议（不满意请说明事例，以便我们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1	采购流程规范性				
2	采购文件规范性				
3	制度建设				
4	服务态度				
5	工作效率				
6	人员素质				
7	业务能力				
8	廉洁自律				
9	信息发布				
10	保密工作				
总体评价					
盖章：					
对采购中心工作建议：					

此表为非实质性内容，感谢您对我中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